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91年12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93年02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

95年09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

110年03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

112年2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特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由系主任、導航與資訊科技組、控制組及通訊與訊號處理組各組召集人擔任。系主任為當然召集人。

第三條 系主任因故未能擔任召集人，則由其他委員互相推選一人為召集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系助教擔任。

第六條 本委員會掌理之事項為：

- (一) 協辦本校各項招生業務。
- (二) 擬定本系各項招生相關事務。
- (三) 推動本系招生宣導工作。
- (四) 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工作會議均須有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為決議。

因寒暑假、情事急迫、傳染病疫情、天災、事故、召集不易或其他不能召集之事由時，得由主任委員以書面、線上、視訊、數位化會議召開或徵詢委員意見，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視為決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報考學生之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